

湛河区高阳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街道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按照《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管理，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2024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27 条，在“12345 民呼必应”热线平台、网络信箱平台公开 18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加强督促检查，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及时整理各类信息，主动上网公开，定期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查。同时对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都经党政办公室审核后，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才予以发布。

(五) 监督保障：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加强督促检查，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二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积极采用社会评议，完善政务公开体系和制度。三是明确责任人，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类项目未及时进行解读、更新。针对群众关心的焦点回应的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学习，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业务素质，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能力。三是拓宽渠道，及时回应热点。进一步增强舆情意识，及时解疑释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